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
迁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57751898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1
6.1.5 总量控制	31
6.2 环境质量标准	31
6.2.1 环境空气	3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7.1.1 废水监测	33
7.1.2 废气监测	33
7.1.3 噪声监测	33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9.3.1 环境空气	4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2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3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53
11.3 总结论	5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37 号）

附件 2、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 2203244、ZJXH(HJ)-2203245、ZJXH(HJ)- 2203246、ZJXH(HJ)- 220549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品复合、烫金、印花加工（不含印染）的企业。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60 号 3-2#，原有复合机、转移印花机、烫金机、切边机、压花机等设备，主要从事沙发布转移印花、烫金、复合加工，因发展需要，整体搬迁至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空置厂房，面积约 6523.02m²，同时为增强竞争力，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生产项目。随后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对该环评进行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2022 年 6 月 2 日项目对所属行业进行变更，国标行业由棉纱加工（1711）变更为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1762）（详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10 日、5 月 25~26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关于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137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中心经纬度为：E 120°45'43"，N 30°25'36"）。厂区东侧为辛江塘，河道东侧为海宁吉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海宁欧帕新型墙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山虹路，路西为农田；北侧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同时淘汰原有 1 台溶剂型复合机，新增 1 台水性复合机，2 台压花机和 15 台烘干机，形成年产沙发布 650 万米。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沙发布	650 万米/年	650 万米/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溶剂型复合机	1	1
2	热熔胶复合机	1	1
3	水性复合机	1	1
4	转移印花机	1	1
5	烫金机	2	2
6	切边机	10	10
7	压花机	3	3
8	烘干机（配套辅助设备）	15	15
9	废气处理设备	1	1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化纤面料	650 万 m/a	160 万 m	640 万 m
2	化纤底布	650 万 m/a	160 万 m	640 万 m
3	聚氨酯树脂	20t/a	4.5t	18t

4	聚氨酯热熔胶	30t/a	7.1t	28.4t
5	色浆	0.2t/a	0.04t	0.16t
6	色粉	0.8t/a	0.15t	0.6t
7	水性复合胶	80t/a	18.5t	74t
8	溶剂型油墨	1.6t/a	0.35t	1.4t
9	水性油墨	10t/a	2.1t	8.4t
10	糊剂	3t/a	0.65t	2.6t
11	乙酸乙酯	0.18t/a	0.04t	0.16t
12	甲醇（设备清洗）	0.18t/a	0.04t	0.16t
13	丁酮（设备清洗）	0.36t/a	0.08t	0.32t
14	新闻纸	300 万 m/a	60 万 m	240 万 m
15	薄膜（烫金膜）	450 万 m/a	110 万 m	440 万 m
16	天然气	20 万 m ³ /a	1.8 万 m ³	7.2 万 m ³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用水量证明,用水量为 204 吨(均为生活污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816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34.4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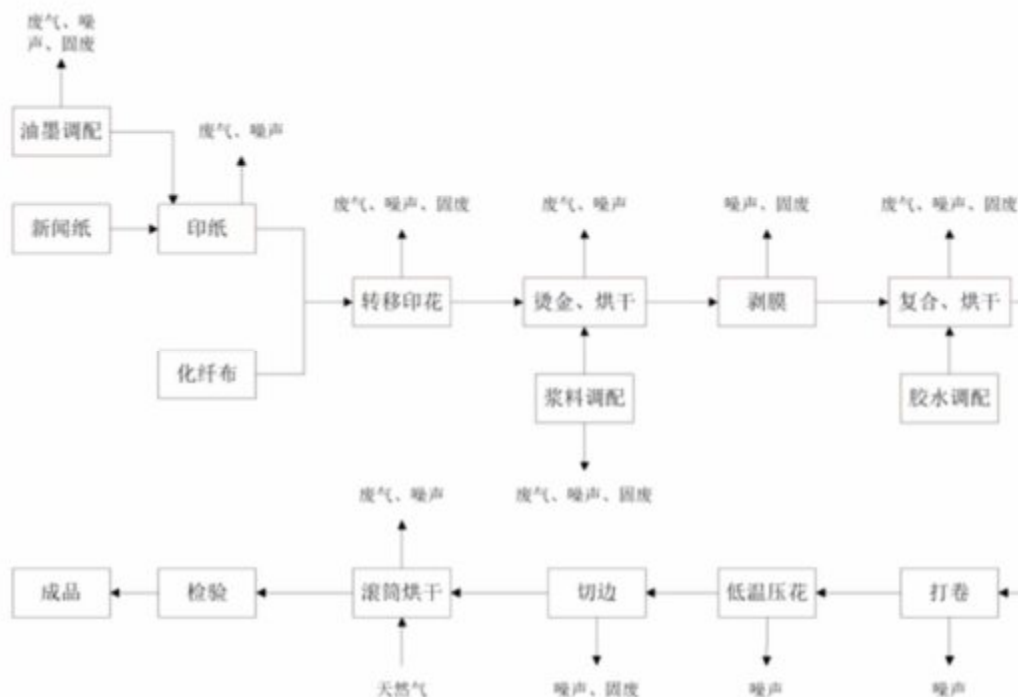


图 3-4 沙发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对部分化纤面料进行转移印花（含印纸）、烫金加工，最终产品均经复合加工。

①油墨调配、印纸：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分为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使用前需进行调色，水性油墨与糊剂和水按比例调配（根据所需颜色深浅调配），调配过程在密闭的调配间内进行，本项目转移印花机配备印纸设备，可根据生产需要采用不同类型的油墨进行印纸加工，印纸过程烘干温度约 90°C ，加热采用电加热。溶剂型印纸工序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甲醇配合抹布清洗，水性印纸工序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水配合抹布清洗。

②转移印花：把上述印花纸和面料安装于转移印花机上，同时滚动，利用转移印花机上配置的大滚筒完成高温热转移过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C 左右），花型转移完成后印花纸与面料剥离，面料自动成卷。转移印花加工的面料约 300 万 m^2/a 。

③浆料调配、烫金、剥膜：将聚氨酯树脂、色浆、乙酸乙酯调制成的浆料加入烫金机的浆料槽内（调配过程在密闭的调配间内进行），随着版辊滚筒的滚动，将浆料、版辊图案转印至薄膜上，烫金机配套的电加热立式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 80-90℃，此时浆料中的有机溶剂在烘干过程中基本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再进入烫金机，将薄膜上的浆料、版辊图案转印至面料上，烫金过程中的膜和面料短暂的粘合在一起，经过高温加热后，烫金膜上的浆料逐渐失去粘性，烫金温度约 120℃，冷却后将烫金膜从面料上剥离下来。烫金工序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乙酸乙酯配合抹布清洗。烫金加工的面料约 450 万 m/a。

④胶水调配、复合、烘干、打卷：将不同种类的聚氨酯树脂按比例调配（溶剂型），本项目复合工序包括 3 种复合工艺，溶剂型复合、水性复合和热熔胶复合，本项目拥有溶剂型复合机、水性复合机和热熔胶复合机各 1 台，复合胶（聚氨酯树脂、水性复合胶、聚氨酯热熔胶）分别至于复合机的胶粘剂槽内，采用复合机将胶水涂覆于面料表面，然后与底布（化纤面料）进行复合，使之成为一体。复合工艺（电加热）操作温度为 120℃，该温度下，对复合后的布料有一定的烘干作用，复核完成后自动成卷。溶剂型复合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丁酮配合抹布清洗，水洗复合每天生产结束后采用水配合抹布清洗。复合加工的产品约 650 万米/a。

⑤低温压花、切边：将复合完成的产品放入压花机，利用滚轴进行压花加工，使产品更加美观，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压花完成的产品进行切边处理。

⑥滚筒烘干：将切边后的产品至于烘干机内，本项目滚筒烘干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温度约 65℃，经滚筒烘干后的产品触感更加柔

软舒适。

⑦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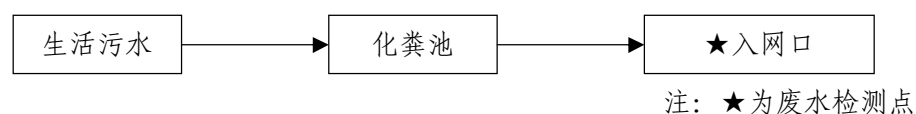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墨调配、印纸、转移印花、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浆料调配、烫金、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胶水调配、复合、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墨调配、印纸、转移印花、设备清洗废气	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	25m	100cm	环境
	浆料调配、烫金、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胶水调配、复合、烘干、设备清洗废气						
1#烘干废气排放口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5m	60cm	环境
2#烘干废气排放口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5m	60cm	环境
3#烘干废气排放口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25m	6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公司委托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油墨调配、印纸、转移印花、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浆料调配、烫金、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胶水调配、复合、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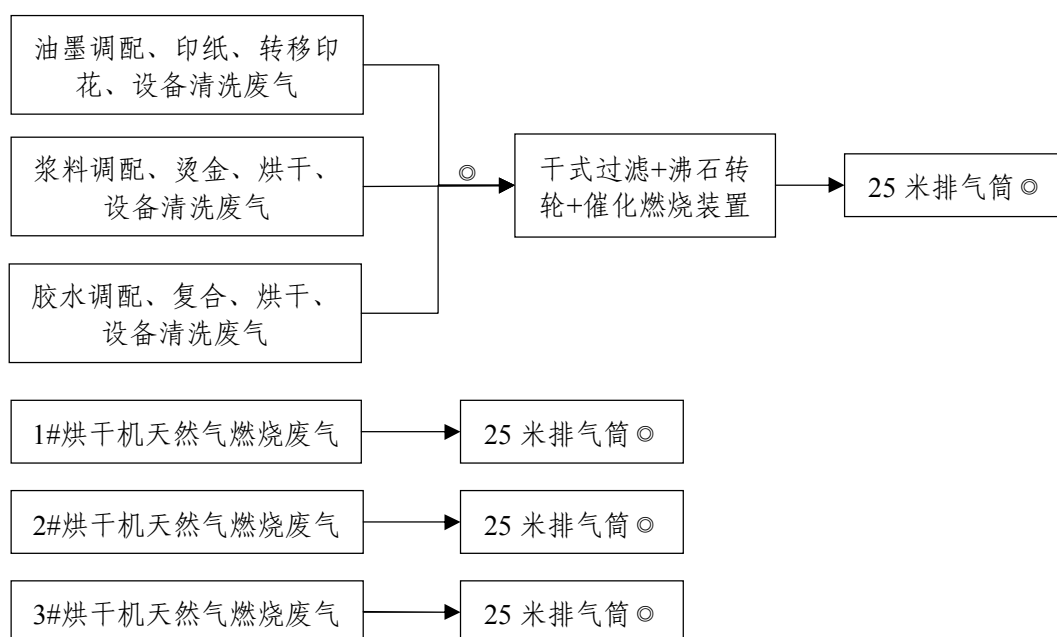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溶剂型复合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热熔胶复合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水性复合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转移印花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烫金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切边机	10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压花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8	烘干机（配套辅助设备）	15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9	废气处理设备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2	甲醇清洗（印纸）废液	甲醇清洗（印纸）废液	危险废物		264-013-12
3	丁酮清洗（烫金）废液	丁酮清洗（烫金）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4	丁酮清洗（复合）废液	丁酮清洗（复合）废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5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滤料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转轮沸石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机油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废机油桶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11	含油废抹布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3	次品、边角料	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170-001-01
14	废印花纸	废印花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废烫金膜	废烫金膜	一般固废		900-999-99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桶（聚氨酯树脂使用）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废包装桶（聚氨酯树脂使用）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一般固废包含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

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	其他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10.400t/a	1.5	6
2	甲醇清洗(印纸)废液	甲醇清洗(印纸)	危险废物	0.210t/a	0.02	0.08
3	丁酮清洗(烫金)废液	丁酮清洗(烫金)	危险废物	0.210t/a	0.02	0.08
4	丁酮清洗(复合)废液	丁酮清洗(复合)	危险废物	0.210t/a	0.02	0.08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0.030t/a	0.003	0.012
6	废滤料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776t/a	暂未产生	/
7	废转轮沸石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t/3a	暂未产生	/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t/2a	暂未产生	/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40t/a	暂未产生	/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60t/a	暂未产生	/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5t/a	暂未产生	/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15t/a	2.1	8.4
13	次品、边角料	检验、裁剪	一般固废	65t/a	6.2	24.8
14	废印花纸	印纸	一般固废	450t/a	45	180
15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固废	900t/a	85	340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t/a	3.8	15.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	----	------	----	----------	----------	----------

1	废包装桶 (其他化学 品使用)	其他化学 品使用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委托绍兴华鑫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2	甲醇清洗 (印纸)废 液	甲醇清洗 (印纸)	危险废物			
3	丁酮清洗 (烫金)废 液	丁酮清洗 (烫金)	危险废物			
4	丁酮清洗 (复合)废 液	丁酮清洗 (复合)	危险废物			
5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6	废滤料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7	废转轮沸石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12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原辅料使 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 合利用	/
13	次品、边角 料	检验、裁 剪	一般固废			
14	废印花纸	印纸	一般固废			
15	废烫金膜	烫金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进行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公司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

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仓库内设斜坡和导流沟，防止液态固废倒地后外流。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危废仓库门口斜坡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8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20	
环境绿化	5	
合 计	295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转移印花生产线、烫金生产线、复合生产线：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直燃：分别引入 3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每 5 台烘干机配备 1 个排气筒）。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排放，不侧排。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转移印花、烫金、复合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烘干机配备的管道直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 个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转移印花生产线、烫金生产线、复合生产线：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直燃：分别引入 3 个 25m 高排气筒排放（每 5 台烘干机配备 1 个排气筒）。 食堂油烟：实际未设食堂，无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烘干废气排放口、2#烘干废气排放口、3#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甲醇、DMF 浓度最大

			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如风机)等。环保设备风机应尽量安置在室内,还应安装隔声罩隔声。 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③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东侧及辛江塘 25m 范围内的厂界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价指南》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10t/a，VOCs 排放量为 2.425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2.42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2.06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4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2.425t/a、颗粒物 0.188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374t/a 的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34.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0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综合论证分析,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经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底线原则;本项目属于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镇工业园区,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要求建议:

(1)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 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应定期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 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自主验收。

(4) 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 保证其正常运行, 进一步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 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 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 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空置厂房, 将原有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并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转移印花、烫金、复合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烘干机配备的管道直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 个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东侧及辛江塘 25m 范围内的厂界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2.42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包括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油烟、甲醇、二甲基甲酰胺、VOC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要求, 详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制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染整油烟	15	
3	VOCs	40	
4	甲醇	40	
5	二甲基甲酰胺	20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 ³ 实施改造
7	颗粒物	30	
8	二氧化硫	200	
9	氮氧化物	300	

甲醇、二甲基甲酰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VOCs（无组织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所用厂房为租赁厂房，企业仅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幢厂房进行生产，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其他区域不属于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厂区仅为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厂房外即为本项目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2	甲醇	8.0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二甲基甲酰胺	0.4	
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2040t/a，化学需氧量 0.102t/a、NH₃-N 0.010t/a、VOCs 2.425t/a、SO₂ 0.080t/a、NO_x 0.374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二甲基甲酰胺环境质量限值要求参照执行国家环保局在 1987 年国环建字第 360 号

文批复关于山东淄博腈纶厂环评时，同意采用专家推荐值 $0.2\text{mg}/\text{m}^3$ 作为居住区评价控制值，乙酸乙酯参照美国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AMEG）计算值，即 $\text{AMEG}=0.107\times\text{LD50}/1000=0.601\text{mg}/\text{m}^3$ ，AMEG 代表居住区空气中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单位为 m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次值取日均值的 3 倍，因此，本项目乙酸乙酯环境质量限值一次值取 $1.803\text{mg}/\text{m}^3$ 。详见表 6-5。

表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3)	依据
1	甲醇	1 小时平均	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附录 D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二甲基甲酰胺	一次值	0.2	国家环保局在 1987 年国环建字第 360 号文批复关于山东淄博腈纶厂环评时，同意采用专家推荐值 $0.2\text{mg}/\text{m}^3$ 作为居住区评价控制值
4	乙酸乙酯	一次值	1.803	美国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AMEG）计算值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DMF、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为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

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	甲醇、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N,N-二甲基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 相色谱法 HJ 801-2016	液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 试仪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红外分光测油仪
	挥发性有机 物（丙酮、异 丙醇、正己 烷、乙酸乙 酯、苯、六甲 基二硅氧烷、 3-戊酮、正庚 烷、甲苯、环 戊酮、乳酸乙 酯、乙酸丁 酯、丙二醇单 甲醚乙酸酯、 乙苯、对间二 甲苯、2-庚酮、 苯乙烯、邻二 甲苯、苯甲 醚、苯甲醛、 1-癸烯、2-壬 酮、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245-004	HJ-220324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54	53	0.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5.1	3.2	≤15
氨氮	3.49	3.68	2.6	≤25
总磷	0.203	0.200	0.7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245-008	HJ-220324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6	45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12.1	2.0	≤15
氨氮	3.51	3.47	0.6	≤25
总磷	0.216	0.210	1.4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9	沙发布	2.05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4.5%
2022.3.10	沙发布	2.03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3.5%
2022.5.25	沙发布	2.10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6.8%
2022.5.26	沙发布	2.16 万米/天	2.17 万米/天	99.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染整油烟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甲醇	70.9%	51.1%	61.0%
	DMF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低于检出限，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VOC _S	65.4%	63.6%	64.5%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3.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52	15.1	22	3.54	0.207
	第二次		7.1	56	16.1	19	3.48	0.197
	第三次		7.1	57	16.6	21	3.62	0.213
	第四次		7.3	54	16.1	23	3.49	0.203
	日均值（范围）		7.1~7.3	55	16.0	21	3.53	0.20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3.10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48	13.1	19	3.42	0.209
	第二次		7.2	45	12.1	22	3.32	0.197
	第三次		7.2	49	13.6	21	3.27	0.217
	第四次		7.1	46	12.6	18	3.51	0.216
	日均值（范围）		7.0~7.2	47	12.9	20	3.38	0.21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5。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烘干废气排放口、2#烘干废气排放口、3#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3.9	1#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1	0.012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3		/	/
2022.3.10	1#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5	0.002	0.0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0.0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4	0.026		/	/

2022.3.9	2#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2	0.002	0.0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2022.3.10	2#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7	0.00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2022.3.9	3#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1	0.0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1	0.012		/	/
2022.3.10	3#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2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13	0.017	0.01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 3	< 3	< 3	<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2022.5.2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25m	/	/

	进口 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2	0.023	0.019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1.25	< 1.25	< 1.25	<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2	0.023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4.7	21.0	22.8		/	/
			排放速率 (kg/h)	0.808	0.827	0.746	0.794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 0.2	< 0.2	< 0.2	< 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22.0	18.9	19.3		/	/
			排放速率 (kg/h)	0.599	0.736	0.671	0.669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 量纲)	977	724	724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03	0.005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1.25	< 1.25	< 1.25	<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39.0	35.0	28.0	34.0		/	/
			排放速率 (kg/h)	0.259	0.239	0.192	0.230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 0.2	< 0.2	< 0.2	< 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5.3	16.5	15.5		/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5	0.113	0.106		/	/
		臭气浓 度	排放浓度 (无 量纲)	549	309	416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1.25	< 1.25	< 1.25	< 1.2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5	0.025		/	/

2022.5.2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6.70	7.00	8.50	7.40	25m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78	0.344	0.298		/	/
		DMF	排放浓度 (mg/m^3)	< 0.2	< 0.2	< 0.2	<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6.56	7.09	6.29	6.6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8	0.281	0.254	0.268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 量纲)	229	173	229	/		3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8	0.036	0.040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 1.25	< 1.25	< 1.25	<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11.9	13.3	14.8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423	0.469	0.519	0.470		/	/
		DMF	排放浓度 (mg/m^3)	< 0.2	< 0.2	< 0.2	< 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3)	14.8	11.7	10.7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526	0.413	0.408	0.44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 量纲)	724	724	724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20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4	0.011		/	/
		染整油 烟	排放浓度 (mg/m^3)	< 1.25	< 1.25	< 1.25	< 1.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3)	33.0	35.2	20.0	29.4		/	/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49	0.137	0.199		/	/
		DMF	排放浓度 (mg/m^3)	< 0.2	< 0.2	< 0.2	< 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8	14.4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105	0.099	0.09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416	/		/	/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 1.0	< 1.0	< 1.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	
		染整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 1.25	< 1.25	< 1.25	< 1.2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8	0.025	0.022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7.70	5.70	12.1	8.5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9	0.217	0.465	0.327	/	/	
		DMF	排放浓度 (mg/m ³)	< 0.2	< 0.2	< 0.2	<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08	4.74	5.72	5.1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81	0.220	0.19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131	97	/	3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4，“<”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甲醇、DMF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	------	------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3.9	第一次	S	2.2	19.0	102.2	晴
	第二次	S	2.5	26.4	102.1	晴
	第三次	S	2.4	29.6	102.0	晴
	第四次	S	2.7	30.9	101.9	晴
2022.3.10	第一次	S	2.3	19.6	101.8	晴
	第二次	S	2.5	21.1	101.7	晴
	第三次	S	2.3	23.0	101.6	晴
	第四次	S	2.1	24.2	1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3.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24	0.163	0.110	0.1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65	0.231	0.178	0.249		
		厂界下风向 2	0.288	0.270	0.196	0.231		
		厂界下风向 3	0.248	0.214	0.236	0.23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9	1.25	1.28	1.2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4	1.80	1.71	1.79		
		厂界下风向 2	1.87	1.90	1.76	1.71		
		厂界下风向 3	1.68	1.73	1.73	1.36		
	甲醇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DMF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7	12	15		
		厂界下风向 2	15	15	16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7	15	15		
2022.3.1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53	0.072	0.090	0.07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340	0.128	0.311	0.329		
		厂界下风向 2	0.321	0.126	0.271	0.164		
		厂界下风向 3	0.161	0.237	0.314	0.18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4	1.10	1.14	1.1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2	1.67	1.59	1.56		
		厂界下风向 2	1.83	1.75	1.79	1.68		
		厂界下风向 3	1.74	1.84	1.71	1.42		
	甲醇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8.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DMF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0.01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3	12	14		
		厂界下风向 2	12	14	16	15		
		厂界下风向 3	15	15	14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3.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2	50.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9	48.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8	47.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0	52.3
2022.3.1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3	50.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4	48.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3	47.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6	48.4
标准限值			东侧: 70 南、西、北侧: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6。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34.4 吨/年, 再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 (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7	0.004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34.4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7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40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 (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010 吨/年 (按 5mg/L 计算) 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备注
1	1#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8	2000	0.016	/
2		二氧化硫	0.013		0.026	/
3		氮氧化物	0.020		0.040	/
4	2#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6	2000	0.012	/
5		二氧化硫	0.011		0.022	/
6		氮氧化物	0.011		0.022	/
7	3#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08	2000	0.016	/
8		二氧化硫	0.011		0.022	/
9		氮氧化物	0.011		0.022	/
1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0.020	3600	0.072	/
11		染整油烟	0.024		0.086	
12		甲醇	0.313		1.127	
13		DMF	0.004		0.014	
14		VOC _s	0.234		0.842	
合计		VOC _s 总计	2.069			
		颗粒物	0.116			
		二氧化硫	0.070			
		氮氧化物	0.084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2.06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4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2.425t/a、颗粒物 0.188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374t/a 的要求。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2.06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4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2.425t/a、颗粒物 0.188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374t/a 的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34.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0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甲醇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要求的 2.0mg/m³，DMF、乙酸乙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3.9	甲醇	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	<2	<2	<2	<2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8	1.41	1.53	1.60	2.0	达标
	DMF		<0.01	<0.01	<0.01	<0.01	0.2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1.80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3	13	/	/
2022.3.10	甲醇	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	<2	<2	<2	<2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1.40	1.55	1.60	2.0	达标
	DMF		<0.01	<0.01	<0.01	<0.01	0.2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1.803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3	12	12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44，“<”表示低于检出限。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02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

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烘干废气排放口、2#烘干废气排放口、3#烘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的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甲醇、DMF 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

标准，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158）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2.06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4t/a，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 2.425t/a、颗粒物 0.188t/a、二氧化硫 0.080t/a、氮氧化物 0.374t/a 的要求。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34.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0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10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甲醇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text{mg}/\text{m}^3$ ，DMF、乙酸乙酯浓度

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3 总结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环海建[2021]137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其他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1）137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空置厂房，将原有生产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



区，并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项目转移印花、烫金、复合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烘干机配备的管道直燃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3 个 2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项目东侧及辛江塘 25m 范围内的厂界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2.425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书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

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抄送：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336792						
	项目名称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						
	国标行业	棉纺纱加工（1711）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总用地面积（亩）	4.4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523.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523.0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23.02平方米空置厂房，整体搬遷至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同时为增强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决定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50万米沙发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025亿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殷超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5775189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	0.0000	750.0000	25.0000	0.0000	25.0000	0.0000	2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557531888B		
	单位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3-2#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		

本 情 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复合技术研发；纺织品复合、烫金、印花加工（不含印染）；纺织品、裘皮服装、皮革服装制造、加工；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孙培芬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45627088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5月3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5-330481-07-02-336792						
	项目名称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0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详细地址	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						
	国标行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1762）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总用地面积（亩）	4.4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523.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523.02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23.02平方米空置厂房，整体搬迁至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同时为增强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决定购置压花机、烘干机等设备，形成年产650万米沙发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1.2025亿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殷超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5775189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袁花镇山虹路409号一号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0	0.0000	750.0000	25.0000	0.0000	25.0000	0.0000	2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0	0.0000		3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557531888B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60号3-2#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复合技术研发; 纺织品复合、烫金、印花加工(不含印染); 纺织品、裘皮服装、皮革服装制造、加工; 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	孙培芬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456270388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557531888B
法定代表人	孙培芬	联系电话	13456270888	
联系人	殷超迪	联系电话	151577518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1号楼			
预案名称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2年4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培芬	报送时间	2022.4.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2-027-L		
报送单位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乾峰	经办人	丁昊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0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

签订时间: 2021.6.1

根据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就房屋租赁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1. 甲方地址: 座落于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1号楼
2. 乙方租用甲方的生产厂房及其他卫生间、车位、门卫, 用于合法的经营生产及加工等:
生产厂房: 甲方的 1号楼一层, 面积为 618.4 平方米。
生产厂房: 甲方的 1号楼二层, 面积为 2952.31 平方米。
生产厂房: 甲方的 1号楼三层, 面积为 2952.31 平方米, 电表乙方另装分表; 乙方共用厕所, 乙方应做好厕所的清洁卫生; 厕所用水乙方共用甲方的水道, 各自承担电费、水费、清洁工工资等; 水、电费、清洁工工资一个月付一次由甲方收取发放。

二、租金结算和其他费用及支付办法:

1. 生产用房共租赁 618.4 平方米, 每平方米为 22 元/月, 每年租金为 16325.7 元。
 2. 生产用房共租赁 2952.31 平方米, 每平方米为 18 元/月, 每年租金为 61667.58 元。
 3. 生产用房共租赁 2952.31 平方米, 每平方米为 17 元/月, 每年租金为 60227.1 元。
- 合计租金(大写): 壹拾肆万零叁佰玖拾肆元玖角 (小写): 140322.6 元。

3. 门卫管理人员为二人, 工资及其他物业管理费用按租赁平方分摊, 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甲方统一发放管理。

4. 生产用电: 甲方本次电量为 500 KVA, 乙方限用 500 KVA。如甲乙双方需要发展生产量, 增加电量, 应由需要方承担增容电力设施, 办理各项手续等一切费用; 乙方如有需要, 要书面通知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合同期满后, 设备等设施由甲方所有, 乙方若提前退租, 乙方应承担所有费用)。

5. 租赁费用结算: 从 2021 年 6 月 5 日起, 付款每年为一期, 付款时间必须提前 15 天付清, 先付后用; 租赁单价的变动, 从租赁起三年不能变动, 第三年起随着政府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动而变动。租赁金额的发票必须按国家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计算, 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上述租金不含税), 因税务部门对每年厂房租金的税率有所变动, 不能正确计算, 所以要到开具租赁发票时再核准上交税金为准, 请理解 (租赁发票全额开票); 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租金时应同时向乙方提供收据。

三、租赁期限为 叁 年, 从 2021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 租赁期满后乙方欲继

续租赁该厂房，应在租赁期满截止日期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第 21 条：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环境、房屋权属、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甲方提供的房屋是新建厂房无改变验收格局，无任何货物，乙方不得改变现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在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等，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2. 甲方应确保乙方有实际的负荷 的三相电供生产使用，有正常用水供生活使用，排污管道能正常通畅；如乙方在生产的产品有严重废物或其它人为造成应有乙方自行处理确保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等。
3. 配电房设备及其它相关线路的维护、维修等费用，按当月甲方乙方电量分摊，但乙方不得随便更改配电房的电力设备、线路、变压器等。甲方、乙方电表的计算方法：按各自电表所显示峰谷尖的电表度数进行计算，各自承担峰谷尖的电度价格。在生产过程中用电不当（如用电过量造成变压器等设备损坏）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肇事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修复。
4.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施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上报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装修同意确准书必须由甲方盖章签字才能生效；费用由乙方自理；日常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房屋租赁期满后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
5. 乙方确保房屋安全并做好消防安全、保卫及卫生等工作；不得破坏绿化、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场地；不得将货物堆放在室外，如有发现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并罚款。因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而使房屋结构及外立面等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做好上级政府部门所规定的要求：如：环保、消防、安全、人身意外保险义务等；在生产过程中要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要为每一位员工做到所规定的五金、四金、商业保险等义务；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工伤等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消防安全：乙方开厂期间必须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火灾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环保标准：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首先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只提供室外污水管道设施，其余的环保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安装费用；如因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而导致的罚款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各承租方必须认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卫生干净整洁，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标准，如有违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9. 车辆的停放办法：各承租方需有序停车，一律听从甲方的安排停放，承租方的停车位号车位，各承租方停放在自己的车位里面，不得乱停车辆。
10. 乙方亩产效率评比标准要求：按市政府评比要求的各项指标（亩均税收、产值、排放、用电等）完成；特别提醒的是：亩产税金上缴必须达到 180.00 元/平方米/年以上；如乙方因没有完成政府所规定的指标而造成其他厂家的损失，由未完成指标的厂家承担全部责任。
11. 该房屋不准违法生产经营，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经营；如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需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均不得中途解除合同，若一方中途解除合同者，即视为那方违约，违约金为房屋租金总额（一年）的 20% 作为赔偿。
13. 关于房屋及电梯承重量规定如下：
 - 1) 甲方郑重声明：房子结构设计承重量每平方米为 600kg，其中由东往西三间承重量为每平方米 1000kg；请各方做好设备安排工作，如房子受损由乙方设备造成，所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一号楼电梯分为2部:东侧电梯承重量为5吨,西侧电梯承重量为6吨;使用期间不超载,如发现因乙方因超载原因造成电梯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如有特殊情况,请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后由甲方出具书面可行性报告方可操作。

1、定金及保证金、水电费

乙方在经营中水电费由乙方交付:水电由甲方负责供应,水电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按使用度数及总表损耗数计算,水费应在每月月底前结算付清,电费交付日期按供电所扣款日交清,不得超过二天;如延期缴纳,需向甲方缴纳标准规定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交付。

乙方在入驻前对交房时所交付的房屋内的设备,含配电设施、消防、电梯等辅助设施以现状为准,乙方已全面进行勘察并表示无异议,并提前向甲方缴纳水电费等综合保证金,保证金为年租金的30%;租赁期满缴清所有费用且房屋完好无损,恢复原样。甲方全额退还综合押金(保证金)多余的款项(不计息)。

六、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应如数补交外,另按每逾期一日加收滞纳金(本租赁合同所有数额的滞纳金计算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三倍);乙方拖欠租金累计一个月的除应如数补交租金,加收滞纳金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遇国家征用或政府部门拆迁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就此终止。

七、送工商局、财税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租赁合同仅作为办理相关手续做相应证之用;甲乙双方一切租赁事宜,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租赁范围内增设相关配套设施及开业前办理所有的工商、环保、安全、质检、卫生、治安、消防、城管等相关批准手续,消防车间室内外验收合格证等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支付;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九、甲乙双方以前签订的所有协议、合同一律无效,房屋租赁一切事宜以本租赁合同为准;本租赁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感谢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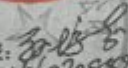
甲方: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电话: 1796617682

日期: 2021.6.18

乙方:

法人代表: 

电话: 17956270888

日期: 2021.6.18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明 2020 年 第 QT084-1 号

单位名称	海宁市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佩华	企业代码	913304007490446700 (1/1)
单位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11929m ²
行业性质	PVC扣板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5	污水性质	生活性污水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化粪池、格栅井	入网标准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经核实,该单位污水已接入我公司污水管网。

经办人: 王俊飞 盖章: 

审批人: 凌 斌

 有效期贰年

注: 本入网证明一式四份。入网单位一份、市环保局一份、证明单位二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
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零二零年 七月 八日

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 七日

许可证编号：浙 海盐镇排字第 (2020) 018 号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同编号: 21ZJJDHX00139

甲方: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57531888B
联系人: 孙培芬
联系电话: 18966307188/0573-87030822
电子邮箱: 550279612@qq.com



乙方: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 孟庆国
联系电话: 13819377569
电子邮箱: mq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49 废包装桶 10.4 吨、废转轮沸石 3 吨、废抹布 0.03 吨、废滤料 1.776 吨、废催化剂 0.3 吨、含油废抹布 0.005 吨、HW06 清洗废液 0.42 吨、HW08 废机油 0.54 吨、废机油桶 0.06 吨、HW12 清洗废液 0.21 吨,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 提前 20 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四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409号1号楼】;收件人为【孙培芬】。联系电话为【189663071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91号汇博大厦B座307室】。收件人为【吴璇】。联系电话为【025-5286941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孙培芬

业务联系人：孙培芬/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66307188/0573-87030822

传真：0573-87983778

邮箱：550279612@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庆国

收运联系人：孟庆国

联系电话：13819377569

传真：0573-84587718

邮箱：mq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1ZJJXH0012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10.4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03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3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	0.06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4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005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5	清洗废液	HW12(264-013-12)	/	0.21	吨	桶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6	废转轮漆石	HW49(900-041-49)	/	3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7	清洗废液	HW06(900-404-06)	/	0.42	吨	桶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8	废滤料	HW49(900-041-49)	/	1.776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9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	0.3	吨	袋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10	废机油	HW08(900-214-08)	/	0.54	吨	桶装	焚烧	35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乙方按照本报价单中工业废物(液)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理处置费用。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每年不低于伍仟元,并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报价单约定的预付款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元)/年,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b、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甲方已支付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甲方已支付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本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

处置费用，且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置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处置完毕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20天通知乙方（甲方自行联系运输公司送到乙方，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价格条款

上述报价以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取样分析报告》内列明的指标为基准，【氟、硫、氯、灰份】等单项指标增幅在【2%】以内，价格不变，单项指标增幅大于【2%】时，单项指标每增加1%，单价增加50元/吨。

4、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5、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7、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1ZJJXH0012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10.4吨	袋装	焚烧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3吨	袋装	焚烧
3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06吨	袋装	焚烧
4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05吨	袋装	焚烧
5	清洗废液	HW12(264-013-12)	0.21吨	桶装	焚烧
6	废转轮沸石	HW49(900-041-49)	3吨	袋装	焚烧
7	清洗废液	HW06(900-404-06)	0.42吨	桶装	焚烧
8	废滤料	HW49(900-041-49)	1.776吨	袋装	焚烧
9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焚烧
10	废机油	HW08(900-214-08)	0.54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一般固废处置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废印花纸、废烫金膜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5: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数量
1	溶剂型复合机	1
2	热熔胶复合机	1
3	水性复合机	1
4	转移印花机	1
5	烫金机	2
6	切边机	10
7	压花机	3
8	烘干机（配套辅助设备）	15
9	废气处理设备	1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1	化纤面料	160 万米
2	化纤底布	160 万米
3	聚氨酯树脂	4.5t
4	聚氨酯热熔胶	7.1t
5	色浆	0.04t
6	色粉	0.15t
7	水性复合胶	18.5t
8	溶剂型油墨	0.35t
9	水性油墨	2.1t
10	糊剂	0.65t
11	乙酸乙酯	0.04t
12	甲醇（设备清洗）	0.04t
13	丁酮（设备清洗）	0.08t
14	新闻纸	60 万米
15	薄膜（烫金膜）	110 万米
16	天然气	1.8 万 m ³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1	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	1.5t
2	甲醇清洗（印纸）废液	0.02t
3	丁酮清洗（烫金）废液	0.02t
4	丁酮清洗（复合）废液	0.02t
5	废抹布	0.003t
6	废滤料	暂未产生
7	废转轮沸石	暂未产生
8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9	废机油	暂未产生
10	废机油桶	暂未产生
11	含油废抹布	暂未产生
12	一般废包装材料	2.1t
13	次品、边角料	6.2t
14	废印花纸	45t
15	废烫金膜	85t
16	生活垃圾	3.8t

用水量情况说明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经我公司
统计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年}2 月共计用
水量 204 吨，特此说明。

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附件 6: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厂房,建筑面积 6523.02 平方米,设计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墨调配、浆料调配、胶水调配、转移印花、烫金、复合、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全部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02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

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10 日和 5 月 25、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³ 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甲醇、DMF、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

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处甲醇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 1 h 平均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DMF、乙酸乙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037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 t/a、 SO_2 排放量为 0.070 t/a、 NO_x 排放量为 0.08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6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2.06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02 t/a、 $\text{NH}_3\text{-N}$ 0.010 t/a、 SO_2 0.080 t/a、 NO_x 0.374 t/a、颗粒物 0.188 t/a、 VOC_s 2.42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

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静 王松 许新序

2022年6月20日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 6. 20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江德峰	330419195002034636	经理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819338888
孙培芳	330419197109136025	法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456270888
吴淑芬	360733198110258318	工程师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58788888
王程程	330411199007242618	工程师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57324410
江新序	330481198505132013	工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李亚飞	330419197908054616	工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7327844
王彬	110105196712005418	高工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95736712
李亚飞	330419196309025415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06736731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公司厂区召开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敏达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山虹路 409 号，租赁海宁华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 层厂房，建筑面积 6523.02 平方米，设计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2021 年 10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底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油墨调配、浆料调配、胶水调配、转移印花、烫金、复合、烘干、设备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全部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02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10 日和 5 月 25、26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染整油烟、甲醇、DMF、VOCs、臭气浓度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³ 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甲醇、DMF、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敏感点(镇西村)处甲醇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1h平均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DMF、乙酸乙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0.037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04 t/a、 SO_2 排放量为0.070 t/a、 NO_x 排放量为0.08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16 t/a和 VOC_s 排放量为2.069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02 t/a、 $\text{NH}_3\text{-N}$ 0.010 t/a、 SO_2 0.080 t/a、 NO_x 0.374 t/a、颗粒物 0.188 t/a、 VOC_s 2.42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6.20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汪德峰	330419195002034636	经理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819333888
孙培芳	330419197109136025	法人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456270888
吴佩芬	360733198110258318	工程师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58768999
王煜祺	330411199007242618	工程师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57324410
许利军	330481198505132013	工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胡晓飞	330419197908054616	工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7327844
王梅	110105196712005210	高工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395336712
李强	3304191963090545		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06736731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我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具体如下:

1、废气

油墨调配、印纸、转移印花、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浆料调配、烫金、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胶水调配、复合、烘干、设备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 个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水泵等加装减振消声隔音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化学品使用）、甲醇清洗（印纸）废液、丁酮清洗（烫金）废液、丁酮清洗（复合）废液、废抹布、废滤料、废转轮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158）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印花纸和废烫金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9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废气治理 250 万元，废水治理 10 万元，噪声治理 1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环境绿化 5 万元）。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嘉环海建[2021]137 号”对该环评进行审批。2021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建设完成。

2022 年 3 月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10日、5月25~26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6月20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文号：330481-2022-027-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米沙发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百佳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